



憲法法庭110憲三字第5號

言詞辯論結辯陳述

聲請人：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第一庭敏股法官

臺灣身分法法制的演進：由司法院的解釋引領

闡明憲法保障男女平等，人性尊嚴與人格保障的意旨。
引導立法者逐步修正不合時宜的規定，進而帶領時代前進。

解釋作成的當下，或許與「當時的人民感情」未必一致。
事後來看，這些解釋都是帶領社會穩步前進，人權保障踏實
向前的重要里程碑。

實例之一：司法院釋字第365號解釋

- 父權優先條款（1930年制定，於憲法施行前）
- 解釋作成之前：小孩怎麼管，當然父親決定，天經地義。
- 解釋作成之後：小孩怎麼管，父母共同決定，才有道理。

實例之二：司法院釋字第452號解釋

- 夫妻住所
- 解釋作成之前：嫁雞隨雞，嫁狗隨狗。
- 解釋作成之後：隨夫隨妻，都很開心。

實例之三：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

- 同性性傾向與婚姻自由
- 解釋作成之前：一夫一妻，一男一女。
- 解釋作成之後：想在一起，不論男女。

離婚歸責：我沒做錯，為何要離？

- 被離婚方的道德、價值觀，絕對應予尊重。
- 本件釋憲，並非代表認同這些可歸責方的行為。
- 只是，已不再能「you complete me」，而是「you destroy me」的關係，就算用法官判斷的「對錯」，還是「回不去了」。



憲法對於個人人格自由之尊重，
並保障個人追求幸福之意旨...

憲法不只保障天下有情人終成眷屬，追求幸福；
也該保障世間眾怨偶，好好分手，不再痛苦。

能和很好，能離也很好，
已經失和，又離不開，最不好。

開創屬於憲法法庭的新身分法里程碑

- 宣告系爭規定違憲，也讓立法者有機會能重新檢視離婚法制。
- 保障有責配偶能離開的同時，也用「苛刻條款」、「分居期間」、「離婚效果」、「侵權行為」等制度，保障被離婚的配偶。
- 透過這些，代表國家向這些不願分開的配偶宣示：「分開，只是不適合，不是你的錯」。